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70023934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。
- 二、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107年9月25日投市代字第1070000792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、十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生效。

市長 宋懷琳